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447號

聲　請　人　段恒毅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昭弘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六四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債務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無法受償或遲延受償可能所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聲請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債權人無損害發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48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停止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000號強制執行程序，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28,000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6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業獲本案勝訴判決確定（鈞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0134號），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民事判決及確

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獲本案勝訴判決確定，則相對人即無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而受有無法或遲延受償之損害，按諸上開說明，應認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